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債務股份代號：05261, 05925, 40046, 40120, 40316, 40464, 40519, 40681, 40682, 85926)

(權證股份代號：17211, 21305, 24361)

內幕消息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2)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三月三十一日公告」)。本公告旨在就(其中包括)三月三十一日公告內所述之內幕消息提供進一步資料。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收到一封匿名信函(「該信函」)，該信函對(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5，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提出一些質疑，聲稱該等交易總金額約人民幣18億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信函所指的內容空泛且欠實質內容。本公司管理層就該信函所提到的該等交易進行了審視，認為該等交易已經在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中反映，且該等交易有充分的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支撐，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

自收到該信函後，本公司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解決其對該等交易提出的疑問。核數師建議，為處理該信函所聲稱的內容，本公司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需要採取額外程序以核查和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商業實質和業務理據，及其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使核數師得以完成必要的審計程序。由於確保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準確性的額外程序有待完成，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此外，董事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決定，本公司不適宜在現階段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於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在核數師對該等交易進行任何額外程序後仍可能調整，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刊發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誤導和混淆。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推進完成餘下的審計程序，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董事會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加快並爭取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以儘快恢復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在聯交所的買賣。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由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無法刊發，本公司早前公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其之刊發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可予以刊發時舉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適時發佈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但是，由於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i)董事會批准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會議日期；(ii)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審計進程(包括董事會及核數師就上述建議步驟所作出的決定)；(iii)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的時間；及(iv)本公司證券的買賣的任何更新。

警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已就當前境外流動資金狀況尋求全面解決方案取得重大進展。但是，本集團境外流動資金狀況的全面解決方案的最終確定和／或實施將受可能屬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的多項因素所限制。由於(a)不能保證任何全面解決方案將獲最終確定和／或實施，及(b)不能保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謹此(i)建議本公司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切勿僅倚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佈的其他公告所載資料；及(ii)提醒其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應考慮有關風險並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本公司股東、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向其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汝海林先生及楊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